**铁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一、执法主体**

1.单位名称：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2.执法人员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 **证件编号** | | |
| 1 | 张代海 | | | 220402004 | | |
| 2 | 叶成 | | | 220301304 | | |
| 3 | 蔡洪成 | | | 220402005 | | |
| 4 | 王雷 | | | 220301315 | | |
| 5 | 王辉 | | | 220402007 | | |
| 6 | 李士燕 | | | 220301320 | | |
| 7 | 孙大志 | | | 220301318 | |  |
| 8 | 王强 | | | 220301319 | |  |
| 9 | 梁鼎 | | | 220301313 | |  |
| 10 | 杨鑫 | | | 220301316 | |  |
| 11 | 王维 | | | 220301322 | |  |
| 12 | 李达 | | | 220301317 | |  |
| 13 | 苏乔木 | | | 220402008 | |  |
| 14 | 段玉祥 | |  | 220301310 | | |

**二、执法职责**

（一）、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在铁东区辖区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管辖权，对铁东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区应急管理局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需报发证机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对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需报区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非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应急管理局需提请相关区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四）、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五）、移送管辖。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依法受理；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受移送的应急管理局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局指定管辖。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执法权限**

查处铁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工作。

**四、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法》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法律法规。

**五、执法程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55条至第66条

**六、救济途径**

**1、**拨打监督电话：0434-3515299、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有关行政决定，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东区政府或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3.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铁东区人民法院起诉（以有关执法文书中记载为准）。

**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实施清单** | **目录清单** | **实施主体** | **检查类别** | **检查方式** |
| 1 | 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监管 | 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监管 |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 现场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2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 现场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3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为的监管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为的监管 |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 现场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4 | 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管 | 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管 |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 现场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5 | 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监管 | 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监管 |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 现场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